

##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鄭茗琦  
電話：03-8227141#233  
電子信箱：hhvadv@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花衛醫字第1100027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訓練簡章 (376550300I\_110002788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花蓮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必修課程訓練」1案，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辦理。
- 二、本訓練為培訓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並增進家庭暴力防治加害人處遇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服務品質，以因應日趨複雜的家庭暴力防治加害人處遇工作。
- 三、旨揭訓練說明如下(詳見課程簡章)：
  - (一)課程時間：110年9月29日(三)、110年10月5日(二)；以及110年10月29日(五)~10月31日(日)。
  - (二)課程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第一會議室(花蓮市新興路200號3樓)。
  - (三)參訓對象：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有興趣之醫師、心理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9/07



護官、學校輔導老師等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中午12:00止，一律採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

/UiD9atqyqdxY7Zt58

(五)人數上限35人，額滿為止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鄭茗琦社工(電話：03-8227141分機  
233)。

五、因應疫情期間，課程期間敬請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  
呼吸道症狀以及額溫超過37.5者，請於課前1日致電取  
消。

六、為響應環保，本訓練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請參訓人員自  
備環保筷、湯匙以及水杯。

正本：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  
醫院壽豐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佛教慈濟醫療  
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兒童暨家庭  
關懷協會、花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花  
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  
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北榮民總  
醫院鳳林分院、社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花蓮  
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

